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5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57號  
承辦人：顏佳慧  
電話：(02)29532111 分機4102  
傳真：(02)29558190  
電子信箱：AE9748@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  
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環規字第10613946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106年第12次（7月17日）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106年9月29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4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二、請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0月31日前補正完成，並將審查意見以對照表方式答覆說明，並製作25份意見回覆修訂本及光碟片2份(塗銷及未塗銷各1份)函送本府環境保護局，俾利辦理後續確認事宜。
- 三、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規定，開發單位未能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許可之申請。

正本：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2案)、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

副本：新北市議會、蔣議長根煌、陳副議長文治、何議員淑峯、黃林議員玲玲、蔡議員淑君、陳議員科名、賴議員秋媚、宋議員明宗、鍾議員宏仁、陳議員明義(以上為第3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交通局(以上為第1至3案)、新北市政府消防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文化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水利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第3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社會局(第3案)、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第3案)、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第3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1案)、張續翰建築師事務所(第2案)、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第3案)、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品質維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保護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事業廢棄物管理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低碳社區發展中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政風室、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規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朱立倫



#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 年第 1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確認出席委員已達法定人數後，主席宣布開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會議紀錄確認備查。

參、審議案件：

第 1 案、「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105 年度監測項目放流水質檢測偏高，請補充原因及是否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請補充目前進住率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增加 25% 之原因。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2 案、「臺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 1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所附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圖片模糊不清，及基地範圍是否位在保護區內應詳實說明，並補附相關圖說資料。
三	9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差異原因請補充說明。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第 3 案、「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3 次審查會，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各項獎勵值請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且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開放空間…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未來社會福利設施等臨時停車需求、住宅停車出入口對接、B 區住宅及民眾使用停車位之維管、規劃 B3 之 169 輛自行車等應再詳實檢討，並備妥維護管理計畫經交通主管機關審議並切實執行。另將實際可行之停車管理計畫及停車位數等資料依本次會議簡報內容修正於報告書內。
四	開發單位表示無鄰損虞慮，應切實補充於報告書內，並承諾於施工前辦理鄰房鑑定。
五	土壤檢測應依原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事項第二項第 4 點切實執行，並承諾於開挖期間增加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之監測。另開挖時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敏感機構之空氣、噪音敏感點應再考量；福德宮協商內容應納入執 告書中。另報告書資料應更新至最新，且前後數據或資料應修正一致。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新北市三重區二重埔段五谷王小段住宅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5 次變更內容對照表-停止環境監測」第 1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0 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  
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105 年度監測項目放流水質檢測偏高，請補充原因及是否已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
三	請補充目前進住率及附近道路交通流量增加 25% 之原因。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0 時整。**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105 年各項監測數據偏高。
- 二、請補充說明住戶進住率，及放流水水質濃度 105 年之水質濃度完整增高之原因？
- 三、請補充說明基地開發後僅進住 56 戶，附近道路車流增加 25% 原因。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報告請補充目錄(含附錄、表、圖目錄)，俾利查閱。
- 二、本案附錄 10 開發單位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承諾事項申報表表格 F 填寫有遺漏，請重新檢視。
- 三、請檢附「開發單位主辦環評業務部門及委辦環評作業機構資料」，俾利查閱。
- 四、本案在未核准停止環境監測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切實執行。

「臺北縣汐止鎮新峰段後車站十二層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年7月17日(星期一)上午10時整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綜合討論：如附件。

參、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但書規定，同意以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
二	所附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範圍之圖片模糊不清，及基地範圍是否位在保護區內應詳實說明，並補附相關圖說資料。
三	99年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差異原因請補充說明。
四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承辦單位及本府城鄉局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10時10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請列出變更前各地號之面積（表 3）。
- 二、99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致地段及地號及開發面積由原 87 年原環說核准內容有差異，由面積  $3,534m^2$  修正為  $2,809m^2$ ，為何差異這麼大，原因請說明？

### 貳、機關審查意見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表 3 請將「變更前地號」欄位刪除，並將表格明稱修正為「變更後地號面積表」。

「變更新莊都市計畫（頭前、西盛工業區）細部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公園用地及道路用地）（安和段 117 地號等 22 筆土地）

（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2 次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 樓 402 會議室

主席：劉副主任委員和然

記錄：顏佳慧

出席：如會議簽到表

**肆、主席宣布開會**

**伍、綜合討論：如附件。**

**陸、審查結論：審查補正後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並依正面表列要求項目，詳實補正，俾利審議通過之具體依據：**

項次	正面表列要求項目
一	本案經檢核無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應進行第 2 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情形，同意以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核。
二	各項獎勵值請確實依本委員會審議事項執行，且開放空間不得封閉挪為私用。至於涉及其他相關法令（如容積移轉、友善方案、開放空間…等），回歸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權責依法辦理。
三	未來社會福利設施等臨時停車需求、住宅停車出入口對接、B 區住宅及民眾使用停車位之維管、規劃 B3 之 169 輛自行車等應再詳實檢討，並備妥維護管理計畫經交通主管機關審議並切實執行。另將實際可行之停車管理計畫及停車位數等資料依本次會議簡報內容修正於報告書內。
四	開發單位表示無鄰損虞慮，應切實補充於報告書內，並承諾於施工前辦理鄰房鑑定。
五	土壤檢測應依原環評審查結論公告事項第二項第 4 點切實執行，並承諾於開挖期間增加地下水揮發性有機物之監測。另開挖時發現有害事業廢棄物，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六	學校或敏感機構之空氣、噪音敏感點應再考量；福德宮協商內容應納入執 告書中。另報告書資料應更新至最新，且前後數據或資料應修正一致。
七	請依委員（單位）意見補正，修訂本由環評委員確認後，提送委員會確認通過。

**肆、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 壹、委員審查意見

- 一、B 區總樓地板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之比不宜大於原核定之 1.92。
- 二、透水鋪面之做法宜略作描述。
- 三、基地原有土壤銅污染，地下水有氯苯之污染，開挖期間地下水宜有揮發性有機物之監測。
- 四、地下水質導電度、pH、溶氧數據之異常，宜加說明其乃由於地下水污染整治用化學處理，添加過硫酸鈉、過氧化氫及釋氧化合物所導致。
- 五、基地開挖宜有如發現有害廢棄物，處置因應之準備。
- 六、基地之土地利用及污染控制背景宜在第五章簡要說明。
- 七、鄰產保護措施應明確。簡報 P.32 鄰產保護第二點敘述不明確。
- 八、P.5-2 圖 5-7 基地車子進出動線示意圖中，基地中間道路之車子進出動線請再明示。
- 九、B1-B3 除公眾停車外，還有住戶停車位，公眾車子出入有設置獨立之進出口，住戶車子又有不同之車子出入口，如何規劃此二種車子之出入不受相互之干擾，一樓之公眾及住戶之獨立使用電梯分隔規劃為何？
- 十、監測計畫中，土壤檢測內容 A 區 10 個樣品及 B 區 12 樣品，請予說明頻率及樣品之區位？
- 十一、請補充之說明土方增加 1.9 萬立方公尺之合理性。(地下室減少一層)
- 十二、請說明基地周邊雨水排水容量（降雨頻率年限）是否因本基地之興建而降低？
- 十三、本案地下室由 7 層改為 6 層，對環境及能源效率尚屬正面，規模降低。
- 十四、福德宮保留原貌，宜具體提出其停車，活動之特性與本案開發後減低交通及音量等之相互干擾。
- 十五、P.3-7 消防救災動線圖中所標示之 8m~20m 之救災空間及雲梯車動線與 P.5-16 一層平面配置圖之植栽及景觀配置有部份衝突，應重新檢視兩者之介面應調整。
- 十六、B 區之 B1 及 B2 機車及汽車都有公眾使用及住戶使用混合之情形，未來如何分區管理。
- 十七、B 區之 169 輛自行車設置於 B3，建議應於都市設計審議中討論再確定，一般都已設於 B1 或 1F 為原則。
- 十八、（已進行）土壤分層採樣分析，所採之分樣點數是否具有代表性？是否符合相關要點之要求？是否會有採不到真實狀況的情事？
- 十九、為何鄰房不選為空氣品質影響之敏感感受體？
- 二十、P.7-2 表 7-1 及 P.7-13 表 7-8 敏感受體之一致性應檢視及修正。
- 二十一、行人風場影響具體有效地減輕對策應明確表述於本文中。
- 二十二、地下開挖達 6 層，且增多大量進住人口數，應檢討本基地的範圍規模之進住人口密度；及減少開挖層數。
- 二十三、開放空間應補充公眾進出的可及性，並承諾未來管委員會不得封閉。
- 二十四、地下停車場出口有兩座出口位置正對，增加進出車輛衝突風險，請檢

- 討調整，如 A 區建築退縮。
- 二十五、B 區公托應有臨時停車上下乘客空間規劃。
- 二十六、說明福德宮協調會議結論 P.6-37 應載明於報告書。
- 二十七、社會經濟環境部分為 103、104 年資料，應更新至最新版本。
- 二十八、P.6-43 教育設施 6、5、8、2 載為「中和區」與本案住址不同，應更正全部分。
- 二十九、P.6-44 均請更正至最新年度。P.6-44(六)污水下水道部分，請依現況撰寫，並補充納管之人數、污水量等。
- 三十、P.6-48，2001 台灣地區公路容量手冊，是否誤植？
- 三十一、P.5-14 停車數量檢討內容與概要表內容不符合。
- 三十二、基地綠化面積請補充說明檢討依據及檢討計算式。
- 三十三、店鋪高度請依新北市非住宅建築物樓層高度及夾層或挑空設計施工及管理要點確認是否符合？
- 三十四、供公眾使用停車場，請起造人將維管計畫納入公寓大廈管理規約管制。
- 三十五、請說明基地兩區停車場出入口無法錯接原因與對策。
- 三十六、區內應有車輛迴轉空間。
- 三十七、本案尚於都更暨都設聯席審查中，都市設計審議重點為容移友善方案及開放空間之開放性及可及性，請開發單位補充說明。
- 三十八、公眾停車及住戶停車空間及動線應區分，並加強公共停車之指示。
- 三十九、有關都市計畫書規定，10 米道路應留設迴轉空間，請修正；其他相關規定，均應檢討並配合辦理。

## 貳、機關審查意見

###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本案回饋之公益空間，社會局經調配使用 A 區 2F 場地設置社會福利設施，請於相關書面資料（含簡報內容）再次確認更正。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書面意見)

本案範圍無位屬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文化景觀或史蹟，惟若於施工期間發現文化資產埋藏，應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77 條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新北市政府。

###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106 年 6 月 26 日新北水政字第 1061198113 號函)

本局業於 106 年 2 月 15 日新北水字第 1060285283 號函提供意見，本次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說明審查確認事項，請申請單位依前揭函文意見辦理。

###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一、委員審查意見部分：

(一) 第 6 項，停車動線規劃請納入報告書內文之停車管理計畫中。

- (二)第7項，請回覆A區高程凸出道路平面之土方是否全數以廢棄物方式處理，是否有土方可用於公園用地景觀。
- (三)第8項，基地中央新闢10米計畫道路與鄰近道路相關規劃，請補充相關事項處理進度。
- (四)第16項，土壤監測部分，所述「開挖每『層』2樣品」單位部分建議改用「公尺」計算，避免爭議；另「開挖每層『2樣品』」與「2站：A區10樣品及B區12樣品」部分是否有不一致，請確認，並應確認採樣點及數量是否具有代表性。
- (五)第23項，友善回饋計畫部分應納入報告書第5章節；另福營國中部分請補充與該校之溝通內容。
- (六)新北市政府交通局意見第2項，查本案仍保留部分自設機車位，故請修正相關文述。

二、本局意見第20項，查報告書P.8-22內文無載粉塵及噪音連續監測看板資料，請確實將承諾內容納入第8章。

三、請於附錄3補充123-1地號之土地謄本。

四、查表5-2、5-3之平均日汙水量內容與P.5-35不符，請確認。

五、棄土如運送至新北市以外之收受場廠，運輸車輛應加裝GPS，並於載運餘土開始日之次月起，每月GPS軌跡光碟、剩餘土石方日報表、月報表等相關資料，應於次月底前函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並副知本局。

六、請評估屋頂農場之模組可行性及硬體設備之設置。

七、建物須預留裝設智慧電表通訊需求管線。

八、P.8-1開挖深度A區18.3M、B區23.75M，與表5-3不符，請修正。另P.8-2應增加粉塵(PM2.5)連續監測文字內容。

九、有關停車位部分：

(一)請依前次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意見第8項，將停車管理計畫納入報告書第5章。

(二)應詳細描述停車管理計畫，如：地下1、2層含有公眾(汽機車)及住戶(汽機車、腳踏車)，住戶與公眾車位間是否有完整隔間？(依都市設計審議要求應有各別獨立出入口)、載明地下1~2層住戶與公眾各種車輛進出停車場完整動線並確認適宜性及安全性、每席公眾汽車停車位均應各別標示清楚避免民眾混淆、入口處之告示牌、車位顯示器、其他安全措施…等，應以文述說明。

(三)查報告書A3-36載B區地下1~2層汽車停車位屬公眾使用共計156席(39+117)，與表5-2載共計153席不相符，故請明確說明地下1~2層是否有住戶汽車位？共幾席，請以顏色或其他明顯標示區分各種車位，應以清楚的圖面表示編號以確認數量並且避免混淆。

(四)報告書A3-36所載大車位與小車位之差別應描述清楚，並解釋為何區分大小車位。

(五)公眾機車位部分應同汽車位部分詳列清楚。

(六)自行車位部分有169席列於B區之地下3層，其適宜性請確認。

(七)圖7-12，圖面仍載有「B1F夾層」，請確認報告正確性。

- (八)表5-2機車實設席數，未見公益設施使用席數；另表5-3機車實設法定席數為513席(6席公益使用)，該表又有公益設施使用6席，似重複計算，煩請確認。
- (九)本案地下汽、機車停車場含公眾、公益設施及住戶使用，請以表列方式詳細說明地下各樓層之公眾、公益設施及住戶汽、機車席數，俾利判讀。

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106年第1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6年7月17日上午10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4樓402會議室

三、主持人：劉秉彥

記錄：顏佐慧

四、出席委員（單位）：

朱主任委員 立倫

劉副主任委員 和然

鍾委員 鳴時 鍾鳴時

郭委員 俊傑 郭俊傑

江委員 志成 江志成

楊委員 萬發 楊萬發

曾委員 四恭 曾四恭

吳委員 瑞賢 吳瑞賢

張委員 惠文 張惠文

邱委員 英浩 邱英浩

陳委員 俊成 陳俊成

張委員 添晉 張添晉

洪委員 啟東

黃委員 荣堯

蕭委員 再安

陳委員 麗玲 陳麗玲

陳委員 慶和 陳慶和

新北市議會 董林玲玲

本府工務局

本府城鄉發展局

江志成

本府文化局 (提供書面意見)

本府交通局

詹善娟

本府消防局

本府水利局 (提供書面意見)

本府都更處

本府財政局 (請假)

本府社會局 陳昭君

本府警察局

本府環保局 顏佐慧、翁敏鈞、傅代鑑

本府教育局

郭忠義、陳英華、朱益民、鄧利源  
新北市新莊區福營里辦公處

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寶石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陳添金

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一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郭志新

翁敏鈞

張續翰建築師事務所

華鉅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黃泥鴻

徐永立、何呈華、王傳井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翁敏鈞

宋順全、郭士鋒、陳政慶、林祖緯、鄭維

林國強、施向榮、公炳生、王昌、王昌

林國強、施向榮、公炳生、王昌、王昌